

股票代碼：9942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MAKS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常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三三六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2
肆、	討論事項	4
伍、	臨時動議	5
陸、	散會	5
柒、	附件	
	一、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狀況報告	6
	二、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告	9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	25
	五、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誠信經營守則」	31
捌、	附錄	
	一、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	41
	二、修訂前「誠信經營守則」	46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	48
	四、修訂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57
	七、董事、監察人的持股情形	58

壹、會議議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 336 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 第二案：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6-7 頁)。

(二) 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酌作部份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四(詳閱本手冊第 25-30 頁)。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令發佈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之規定辦理，酌作部份調整。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五(詳閱本手冊第 31-40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敬請承認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閱本手冊第 9-24 頁)，附註部份請參閱年報】及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 6-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5,244,745	
減：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392,4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A	558,852,280	
本期稅後淨利	525,253,186	
減：法定盈餘公積	(52,525,319)	
本期提撥盈餘公積後盈餘 B	472,727,867	
累積至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A+B	1,031,580,147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0 元）	(332,645,280)	註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8,934,86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註二

配發董監事酬勞

註三

註一：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本公司擬優先分配屬 103 年度盈餘。

註二：員工紅利：472,727,867*7.49%=35,409,179。

註三：董監事酬勞：472,727,867*2.11%=10,000,000。

註四：股東紅利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04 年 3 月 20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83,161,320 股為計算基準。

註五：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石正復



總經理：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定，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為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設置獨立董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辦理。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增列獨立董事選任條文。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14,557 仟元，較 102 年度 1,852,891 仟元增加 19.52%，103 年度稅前淨利為 650,170 仟元，較 102 年度 595,025 仟元增加 9.27%，主要係本公司的研發、設計與製造能力深獲客戶肯定，且產品多樣化及廣設通路之行銷策略奏效，致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均較上期增加。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3 年預算	103 年實際達成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00,000	2,214,557	88.58
營業成本	1,675,000	1,495,067	89.25
營業毛利	825,000	719,490	87.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5,772	-
營業毛利淨額	825,000	703,718	85.30
營業費用	300,000	278,519	92.83
營業利益	525,000	425,199	80.9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65,000	224,971	84.89
稅前淨利	790,000	650,170	82.30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4.95	22.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95.47	588.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5.27	380.37
	速動比率	207.43	266.1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5.60	16.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47	21.45
	純益率	23.72	27.2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6.32	6.06

4、研究發展狀況：

(1)、103 年研發成果：

項目	內容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 EPS 電動方向機防塵油封。2.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電動馬達防塵油封。3. 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農耕設備防泥水油封。4. 汽車產業之 AF 產品，配合營業部在售後市場的策略，開發以下產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方向機修理包(2) 方向機泵浦修理包(3) 自動變速箱活塞修理包(4) 自動變速箱 Overhaul 修理包5. 射出模流分析技術應用於 TPU 產品。6. 接著技術開發，降低生產不良率。

(2)、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為新台幣 36,589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1.65%。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附件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家維



裴立立



賴俊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534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至於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547 仟元及新台幣 28,85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96%及 0.89%，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3,715 仟元及新台幣 12,336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2.11%及 2.0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茂順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067	5	\$ 397,12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024	-	9,9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5,699	11	298,42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3,071	5	126,06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03	-	9,2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655	1	17,501	1
130X	存貨	六(三)	423,095	12	391,58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437	3	40,0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4,451</u>	<u>37</u>	<u>1,289,969</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5,595	-	14,3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92,319	45	1,354,17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16,877	15	489,164	15
1780	無形資產		17,382	1	24,4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51,330	2	46,2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18	-	5,5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5,821</u>	<u>63</u>	<u>1,933,919</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3,510,272</u>	<u>100</u>	<u>\$ 3,223,888</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992	-	\$ 4,499	-
2170	應付帳款			93,723	3	101,44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57,610	7	199,065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67,952	2	29,1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36	-	8,7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2,413</u>	<u>12</u>	<u>342,89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253,233	7	216,56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八)(九)		190,282	6	167,27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3,515</u>	<u>13</u>	<u>383,83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75,928</u>	<u>25</u>	<u>726,736</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31,613	24	831,613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4,743	6	214,743	7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288	13	395,86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	6,3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4,105	31	1,041,479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十三)		51,269	1	7,131	-
3XXX	權益總計			<u>2,634,344</u>	<u>75</u>	<u>2,497,152</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10,272</u>	<u>100</u>	\$ <u>3,223,88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14,557	100	\$ 1,852,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	(1,495,067)	(67)	(1,282,213)	(69)
5900 營業毛利		719,490	33	570,678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72)	(1)	(16,28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3,718	32	554,392	30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3,113)	(5)	(90,065)	(5)
6200 管理費用		(128,817)	(6)	(115,5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89)	(1)	(35,47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519)	(12)	(241,121)	(13)
6900 營業利益		425,199	20	313,27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5,852	1	24,9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06	1	19,299	1
7050 財務成本		(9)	-	(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2,322	8	237,50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971	10	281,754	15
7900 稅前淨利		650,170	30	595,025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124,917)	(6)	(90,749)	(5)
8200 本期淨利		\$ 525,253	24	\$ 504,276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54,538	2	\$ 59,468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四)(十三)	1,291	-	1,69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九)	(19,751)	(1)	(1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三)	(2,915)	-	3,86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十五)	(5,417)	-	(10,7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746	1	\$ 54,241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2,999	25	\$ 558,517	3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32		\$ 6.0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28		\$ 6.0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打尼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359,896	\$ 6,326	\$ 839,296	(\$ 44,897)	(\$ 2,226)	\$ 2,204,751	
10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六(十二)	-	-	-	35,964	-	(35,96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6,116)	-	-	(266,116)	
現金股利		-	-	-	-	-	504,276	-	-	504,276	
102年度淨利		-	-	-	-	-	(13)	52,563	1,691	54,24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三)	-	-	-	-	-	\$ 1,041,479	\$ 7,666	(\$ 535)	\$ 2,497,15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395,860	\$ 6,326	\$ 1,041,479	\$ 7,666	(\$ 535)	\$ 2,497,152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395,860	\$ 6,326	\$ 1,041,479	\$ 7,666	(\$ 535)	\$ 2,497,152	
10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六(十二)	-	-	-	50,428	-	(50,42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5,807)	-	-	(415,807)	
現金股利		-	-	-	-	-	525,253	-	-	525,253	
103年度淨利		-	-	-	-	-	(16,392)	42,847	1,291	27,74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三)	-	-	-	-	-	\$ 1,084,105	\$ 50,513	\$ 756	\$ 2,634,3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46,288	\$ 6,326	\$ 1,084,105	\$ 50,513	\$ 756	\$ 2,634,344	

註1：董監酬勞9,710千元及員工紅利22,041千元已於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000千元及員工紅利28,082千元已於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0,170	\$ 595,0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772	16,286
折舊費用	六(六)(十四) 36,997	53,966
攤銷費用	六(十四) 13,406	15,079
利息費用	9	18
利息收入	七 (5,789)	(3,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六) (283)	14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2,322)	(237,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67	1,0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六(二)及七 (161,821)	(15,331)
存貨	六(三) (31,511)	(25,811)
其他應收款	(2,424)	(3,373)
其他流動資產	(44,382)	(19,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7)	1,426
應付帳款	(7,719)	37,008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8,545	57,9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7	(2,0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八)(九) (2,257)	(8,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7,948	462,595
支付之利息	(9)	(18)
支付之所得稅	(59,927)	(45,194)
收取之利息	6,039	3,1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829)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六(五) 18,84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2,897</u>	<u>418,6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1,619)	(1,30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五) (33,300)	(5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63,591)	(1,5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六) 300	2
無形資產增加數	(6,346)	(11,3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	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1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33)	(19,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148)</u>	<u>(28,8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415,807)	(266,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5,807)</u>	<u>(266,1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6,058)	123,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125	273,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067</u>	<u>\$ 397,125</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977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至於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547 仟元及新台幣 28,85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88%及 0.83%，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715 仟元及新台幣 12,336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93%及 1.8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309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31F, 489, Taiwan Blvd., Sec. 2,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9, Taiwan
T: +886 (4) 2328 4868, F: +886 (4) 2328 4858, www.pwc.tw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1,516	9	\$	494,17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5,382	6		206,11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74,709	20		673,46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9,746	2		54,9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8,795	1		65,037	2
130X	存貨	六(三)		787,723	21		651,95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539	3		54,3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62,410</u>	<u>62</u>		<u>2,200,000</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5,595	-		14,3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036	1		36,1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49,419	33		1,056,161	30
1780	無形資產			18,722	1		25,8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4,753	1		49,66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91,302	2		92,79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66,827</u>	<u>38</u>		<u>1,274,921</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3,829,237</u>	<u>100</u>	\$	<u>3,474,921</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992	-	\$ 4,499	-
2170	應付帳款	113,188	3	122,67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17,271	8	262,53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85,101	2	47,8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53,963	2	72,70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3,515</u>	<u>15</u>	<u>510,31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42,818	4	44,2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95,438	7	257,965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85,279	5	167,27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3,535</u>	<u>16</u>	<u>469,48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197,050</u>	<u>31</u>	<u>979,794</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31,613	22	831,613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4,743	6	214,743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288	12	395,86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	6,3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4,105	28	1,041,479	30
其他權益					
六(四)(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51,269	1	7,13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34,344</u>	<u>69</u>	<u>2,497,152</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2,157)	-	(2,025)	-
3XXX	權益總計	<u>2,632,187</u>	<u>69</u>	<u>2,495,127</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併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29,237</u>	<u>100</u>	<u>\$ 3,474,92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903,866	100	\$	2,536,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1,828,592)	(63)	(1,601,483)	(63)
5900 營業毛利			1,075,274	37		934,636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58)	-		92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3,716	37		935,565	37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943)	(6)	(131,742)	(5)
6200 管理費用		(222,511)	(8)	(190,3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89)	(1)	(35,47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043)	(15)	(357,580)	(14)
6900 營業利益			655,673	22		577,98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9,656	1		62,5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2,984	1		18,208	1		
7050 財務成本		(1,238)	-	(1,16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077	-		16,0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479	2		95,617	4		
7900 稅前淨利			709,152	24		673,602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84,190)	(6)	(170,047)	(7)
8200 本期淨利		\$	524,962	18	\$	503,555	20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4,697	2	\$ 59,63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四)(十五)	1,291	-	1,69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一)	(19,751)	(1)	(1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五)	(2,915)	-	3,86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十八)	(5,417)	-	(10,7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u>\$ 27,905</u>	<u>1</u>	<u>\$ 54,412</u>	<u>2</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552,867</u>	<u>19</u>	<u>\$ 557,967</u>	<u>2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5,253	18	\$ 504,276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291)	-	(721)	-	
	合計		<u>\$ 524,962</u>	<u>18</u>	<u>\$ 503,555</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2,999	19	\$ 558,517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	-	(550)	-	
	合計		<u>\$ 552,867</u>	<u>19</u>	<u>\$ 557,967</u>	<u>22</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九)	<u>\$ 6.32</u>		<u>\$ 6.06</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九)	<u>\$ 6.28</u>		<u>\$ 6.0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保公		司留盈		業盈		主之權		權益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合併溢價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359,896	\$ 6,326	\$ 839,296	(\$ 44,897)	(\$ 2,226)	\$ 2,204,751	(\$ 1,475)	\$ 2,203,276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35,964	-	(35,964)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96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66,116)	-	-	(266,116)	-	(266,116)	
102 年度淨利	-	-	-	-	-	504,276	-	-	504,276	(721)	503,555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52,563	1,691	54,241	171	54,41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395,860	\$ 6,326	\$ 1,041,479	\$ 7,666	(\$ 535)	\$ 2,497,152	(\$ 2,025)	\$ 2,495,127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395,860	\$ 6,326	\$ 1,041,479	\$ 7,666	(\$ 535)	\$ 2,497,152	(\$ 2,025)	\$ 2,495,127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50,428	-	(50,42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428	-	(50,42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15,807)	-	-	(415,807)	-	(415,807)	
103 年度淨利	-	-	-	-	-	525,253	-	-	525,253	(291)	524,962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392)	42,847	1,291	27,746	159	27,90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46,288	\$ 6,326	\$ 1,084,105	\$ 50,513	\$ 756	\$ 2,634,344	(\$ 2,157)	\$ 2,632,18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蔣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09,152	\$ 673,6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558	(929)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87,237	75,84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4,492	16,029
利息收入	七	(5,361)	(6,276)
利息費用		1,238	1,1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四)	-	(1,8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六)	2,313	2,1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077)	(16,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266)	(40,6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3,457)	(47,131)
存貨		(135,769)	(108,187)
其他應收款		43,888	29,064
其他流動資產		(3,221)	(14,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7)	1,426
應付帳款		(9,483)	18,260
其他應付款		54,681	54,596
其他流動負債		2,219	89,5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57)	(8,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5,380	717,598
支付之利息		(1,191)	(1,164)
支付之所得稅		(123,837)	(112,329)
收取之利息		5,611	5,72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4,4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377	609,828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08)	\$ 25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8,62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522)	(229,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8	926
無形資產增加數		(6,948)	(12,2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98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0)	(2,2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416)	(66,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687)	(303,5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66,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6,078)	(28,855)
其他應付款減少		(65,864)	-
發放現金股利		(415,807)	(266,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749)	(294,971)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397	(54,2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2,662)	(42,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178	537,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516	\$ 494,1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兩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p>
第二十條	<p>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p>	<p>調整本規範修訂明細。</p>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請求補足。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項議案。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六 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 九 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不得於該次董事會對議案為假決議。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一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應秉持高度自律，遇有下列會議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五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二十 條：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2 條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p>
第 6 條	<p>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p>
第 7 條	<p>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或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
第 9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利益或交易優勢。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
第 12 條		本公司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新增
第 13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	本條新增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條新增
第 15 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或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或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p>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第 17 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或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第 18 條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第 19 條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經營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經營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0 條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度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討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經營誠信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討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經營誠信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做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第 21 條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持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持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第 22 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第 23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教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防治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或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或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

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經營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討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經營誠信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做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持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兩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請求補足。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項議案。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五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不得於該次董事會對議案為假決議。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一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應秉持高度自律，遇有下列會議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五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條：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教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防治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七條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或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或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相援。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經營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度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討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經營誠信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持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十九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K SEALING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汽車、機車、機械、交通器材用油封之加工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的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正，分為 100,000,000 股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

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故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分別開票。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1.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2.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法人股東名稱。
3. 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如少於其選舉權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無法求證者。
 7.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

8. 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9.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而未加蓋印鑑者。
10. 未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前投入選舉票箱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十三條：當選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諫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附表決。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之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

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股票股利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

-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5,409,179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
 - (二) 上述分配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35,409,179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並無差異。

附錄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項 目	股 數	持股成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3,161,320	100%
全體董事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8,316,132	1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831,613	1%

一、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個別及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基準日:104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石正復	6,913,348
副董事長	許春堂	1,619,427
董事	粘西湖	711,000
董事	石銘耀	2,615,402
董事	陳仁安	963,533
董事	施祈淵	5,322
董事	簡美雀	0
全體董事合計		12,828,032
監察人	陳家維	886,939
監察人	賴俊杰	301,370
監察人	裴立立	10,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198,309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		14,026,341

